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42

## 方案规划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张书丹先生(新加坡)

## 一. 引言

1. 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举行了正式的远程会议，其间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 12 月 30 日第 3 和 8 次会议上现场正式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75/16)；

(b) 秘书长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A/75/6(Sect.2)、A/75/6(Sect.3)、A/75/6(Sect.4)、A/75/6(Sect.5)、A/75/6(Sect.6)、A/75/6(Sect.8)、A/75/6(Sect.9)、A/75/6(Sect.10)、A/75/6(Sect.11)、A/75/6(Sect.12)、A/75/6(Sect.13)、A/75/6(Sect.14)、A/75/6(Sect.15)、A/75/6(Sect.16)、A/75/6(Sect.16)/Corr.1、A/75/6(Sect.17)、A/75/6(Sect.18)、A/75/6(Sect.19)、A/75/6(Sect.20)、A/75/6(Sect.21)、A/75/6(Sect.22)、A/75/6(Sect.24)、A/75/6(Sect.25)、A/75/6(Sect.26)、A/75/6(Sect.27)、A/75/6(Sect.27)/Corr.1、A/75/6(Sect.28)、A/75/6(Sect.29A)、A/75/6(Sect.29B)、A/75/6(Sect.29C)、A/75/6(Sect.29E)、A/75/6(Sect.29F)、

<sup>1</sup> A/C.5/75/SR.3 和 A/C.5/75/SR.8。



[A/75/6\(Sect.29G\)](#)、[A/75/6\(Sect.29G\)/Corr.1](#)、[A/75/6\(Sect.30\)](#)、[A/75/6\(Sect.31\)](#)和  
[A/75/6\(Sect.34\)](#)。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5/75/L.5](#)

4. 在 12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代表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缅甸、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5/L.5](#))。

5.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卡塔尔和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以及赞成其发言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在表决前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7.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2 票反对、21 票赞成、45 票弃权否决了该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sup>2</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

<sup>2</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8.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5/75/L.7](#)

9. 在 12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挪威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5/L.7](#))。

10.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口头提议对该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即在执行部分插入一个关于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新段落，案文如下：

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A/75/6\(Sect.8\)](#))；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对该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12.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9 票赞成、17 票反对、4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5/L.7](#) 的拟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

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见第 16 段)。

15.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通过后，俄罗斯联邦、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表示不赞同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第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9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6 B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三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9 号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1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1</sup>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2</sup>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二编：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sup>3</sup>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sup>1</sup> ST/SGB/2018/3。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5/16)。

<sup>3</sup> A/75/6(Sect.2)、A/75/6(Sect.3)、A/75/6(Sect.4)、A/75/6(Sect.5)、A/75/6(Sect.6)、A/75/6(Sect.8)、A/75/6(Sect.9)、A/75/6(Sect.10)、A/75/6(Sect.11)、A/75/6(Sect.12)、A/75/6(Sect.13)、A/75/6(Sect.14)、A/75/6(Sect.15)、A/75/6(Sect.16)、A/75/6(Sect.16)/Corr.1、A/75/6(Sect.17)、A/75/6(Sect.18)、A/75/6(Sect.19)、A/75/6(Sect.20)、A/75/6(Sect.21)、A/75/6(Sect.22)、A/75/6(Sect.24)、A/75/6(Sect.25)、A/75/6(Sect.26)、A/75/6(Sect.27)、A/75/6(Sect.27)/Corr.1、A/75/6(Sect.28)、A/75/6(Sect.29)、A/75/6(Sect.29A)、A/75/6(Sect.29B)、A/75/6(Sect.29C)、A/75/6(Sect.29E)、A/75/6(Sect.29F)、A/75/6(Sect.29G)、A/75/6(Sect.29G)/Corr.1、A/75/6(Sect.30)、A/75/6(Sect.31)和 A/75/6(Sect.34)。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3.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4.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5. 重申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6. 回顾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从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
7. 又回顾其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3 段，并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8.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提出建议；
9. 确认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的罕见情况下，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相关主要委员会将处理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关于该次级方案或方案的任何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10. 表示支持秘书处努力以更好的方式让方案管理人员参与并支持方案管理人员，以提高本组织的成效，并欢迎秘书处致力于不断努力改进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
11.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取得的成果和在可能情况下确保业绩计量实际反映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绩效和影响，而不是执行各个会员国方案的绩效和影响；
12.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3.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3、7、13、14、20、23 和 25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1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
14. 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又破例核准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更新的上文第 13 段所述各方案相关目标，这些方案有新任务，这意味着其根据第 71/6 号决议商定的办法核准的次级方案一级目标发生了变化；

15. 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的方案计划；<sup>4</sup>

16.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结论和建议，<sup>5</sup> 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

<sup>4</sup> [A/75/6\(Sect.8\)](#)。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5/16](#))，第三章。